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5號

原告 何昆裕

被告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佳靜

廖偉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民國113年11月22日之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並不合法，但得予補正。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因公共幹管破裂致水溢出滲透到屋內裝潢及牆壁產生壁癌，其裝潢及牆壁予以修復等語，堪認原告所受利益為免付修繕費用，因原告未表明修繕行為所需費用金額，致不能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